

# 顾维军“喊冤”，谁会吓得流汗？

【今日视点】

顾维军案庭审中，顾维军否认了检察机关的指控，还发表了近3个小时的“演说”为自己“喊冤”。他“喊冤”的重要理由之一就是：当初他办的一些事情得到了某些主管部门的“特许”。法庭上，顾维军不断提到一些政府机构甚至官员的名字。

(11月11日《广州日报》) 顾维军法庭演讲三小时，相信最如坐针毡的应该是那些不断被他提到的名字，是那些当初出于种种目的为这个“资本玩家”大开绿灯的人了。

【异论锋生】

## 你养你的狗 我走我的路

广州警方表示：近期将在全市范围内对违规、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出罚单。这些行为包括：驱使动物伤害他人、违规遛狗、不进行犬只免疫等。携带犬只进入道路、公园、广场以外的公共场所或携带犬只乘坐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罚款；携犬外出不及时清理犬粪的行为，由环境卫生部门处以50元罚款。

(11月12日《羊城晚报》)

近来，“狗患”似乎在全国各地泛滥开来，有许多人不幸被狗咬伤，得了“狂犬病”而死于非命。至于说狗吠扰民，狗屎熏人，等等，就更让人不胜其烦。然而，养犬的人却颇不以为然，他们觉得狗是自己的朋友，甚至是自己的孩子。于是，一场关于“禁狗与否”的讨论也在各大媒体热热闹闹地展开，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至今谁也没说服了谁。

在这种情况下，养犬的人实际上是大大地沾了光，而不养犬的却吃着亏。因为，狗主人通常在独享狗的乖巧与忠诚的同时，却把乖巧和忠诚之外的诸如吠叫、狗屎乃至威胁强加给不相识的路人，这当然是不公平的。狗，只是狗主人的宠物，与旁人无关。谁知道在什么时候，谁会被哪一只发狂的狗咬一口呢？

狗主人在家里怎样宠爱自己的狗，那是他自己的事情。而要在公共场所展示，则未免会影响他人。对狗的宠爱，他人未必乐见。譬如，上公共汽车，狗当然会受到限制；在餐馆里面，宠物就不能像人一样爬上餐桌。即便狗主人愿意，他人也绝不会答应的。宠物和人和谐共处当然也要讲规矩，当道德约束力不逮时，自然要仰仗法律法规。看来广州此次整治行动将要动真格的了，这很让人期待——期待宠物饲养的规范化，期待狗患狗祸能够得到遏制，期待宠物主人们在享受自由饲养的同时，也让别人能够自由地享受自己的生活权利不受干扰。可是，说实话，我仍然对所谓“养狗法”一点都不乐观。其实，我们在许多方面都不缺少法律法规，我们缺少的是——严格的执法。就拿广州的“养狗法”来说吧，究竟该谁来执行？这个问题解决不好，狗患和狗祸，怕永远是困扰市民的一个话题。

(李和平 广东 职员)

顾维军案越来越像一个标本，一个揭示“资本玩家”背靠特权而繁衍的标本。顾维军的话几多真实几多虚假，还需要法庭的调查与取证，但被他咬住的人都没有出来“辟谣”，就为我们留下了巨大的想象空间。顾维军当年在国内整合产业资本，仅短短4年内就打造出一个“格林柯尔系”，如果没人提供运作空间，这绝对不可想象。

非法的资本运作，表面罪过在企业本身，根子却是在地方政府、官员的行政思维与监管乏力。法庭上的顾维军为何理直气壮？是因为他感觉自己

的“玩资本”是在政府官员特许的平台上“依规则行事”。给他“特许权”的官员为何不觉愧疚？是因为他们在地方盲目追求GDP增长、地方招商引资如火如荼，甚至“档案馆”都在引资指标的大背景下，任何讨好企业的方式都披上了发展地方经济这样高尚的外衣。这是一个当下大行其道的政府部门与企业“双赢”运行的潜规则，尽管这样的“双赢”常常以社会基本公平为巨大代价。

任何一个市场经济都需要从无序走向有序，严格地惩罚就是建构有序的驱动力所在，而惩罚显然不能“只拔萝

卜不挖泥”。

顾维军案将如同一个试金石，如果为他大开绿灯的人果然存在，如果这些人能够在上级政府的“理解”下一个个金蝉脱壳，那么，这样的“惩罚”只会比“鼓励”还要罪恶——有了惩罚却伤不到自己只会令他们以后派发特权时更加肆无忌惮。面对一些动辄“特事特办特许”而不惜逾越法律的官员，面对那些仍然以为“特许”全然是好心帮企业的官员，突然想起林妹妹对宝哥哥哭哭啼啼说出的那句经典：你可改了吧！

(毕书之 陕西 职员)



## 网协下令网吧统一涨价？

【漫话天下】

□古洪庆 / 文 艺静 / 图

南京网吧统一涨价价目已在江宁区推行：从以前的每小时1.5元调到2.5元。网吧工作人员称，价格是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协会规定的。

(11月11日《现代快报》) 网吧涨价不奇怪，奇怪的是涨价由南京网协统一下令。网协只是一个行业协会，

根本没有强制行政的权力。即使“是为了防止网吧间的恶性竞争，保护网吧行业”、“净化市场环境”，网协也只能出台指导价，而不能强制要求统一涨价。既然如此，到底是谁赋予了网协强制涨价的权力呢？这个问题也许网协自己也不知道，因为一直以来，包括网协在内的不少协会都没弄清自己的位置，始终摆脱不了“行政化”

的倾向。以至于动不动就要出台一些行政色彩浓厚的规定，就像此次网协的统一涨价，就像前不久某协会规定洗浴场所服务员要统一缴纳高额培训费一样。要想遏制各种协会行使行政权力的冲动，要想遏制各种协会对会员单位的权力骚扰，首先就要割除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千丝万缕的关系，让行业协会成为纯粹的协会。

## 天然气价需与民意“接轨”

【一家之言】

国家发改委石油天然气处副处长王晶称，发改委将有计划提高天然气价格，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

(11月12日《经济观察报》) 这几年中国人各种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脚步，一直在往上蹿动着，特别是垄断的水、电、油、燃气、煤等。有关部门对此的解释不外乎是“××费还有很大上涨空

间”、“与国际接轨”云云。与国际接轨没错，但这“轨”不能是现在这么个接法。要和国际接轨，得先要和普通百姓的承受力接轨。老百姓拿着人家不到10%的薪水，却要跟着人家的消费物价水平去强力对接，这种硬接轨，不是打肿脸充胖子，就是存心要掏空老百姓的口袋。

何况一些发达国家的油价并不比我们高，据12月10日的新华社讯，美国能源

部报告显示，上周美国普通无铅汽油全国平均价格为每加仑2.20美元，去掉燃油税，相当于约每升0.58美元，约合4.56元人民币。而北京目前93号汽油价格为5.09元/升，已高出美国。

牵涉国计民生，有关部门理应穷尽所有的办法再说调价。而不是动不动就按照垄断企业的意图，顶着“与国际接轨”的帽子强行涨价。

(周明华 四川 职员)

## 资本越“轻松”城市越得益？

【热点纵论】

世界银行公布了中国120个城市投资环境评价报告，杭州、青岛、绍兴、苏州、厦门和烟台名列前六名，北京、广州等13城市则被列入投资环境的“银牌城市”。

(《法制晚报》11月12日) 如此结果的依据何在？世行有关人士解释说，排名靠前的城市企业税负负担低，与主要地方政府机构打交道的时间短——正是综合这种种差异，世行推出了这份报告。将税负水平、与政府机构打交道时间多少等作为衡量投资环境的重要因素，如此结论或许与投资者的心态比较契合。但在笔者看来，这却是一种非常值得警惕的逻辑——如果各地均按照此种逻辑，竞相用降税负、少干预的方式“改善”投资环境，不仅发展效果堪虞，甚至“改善投

资环境”本身或亦将蹈于误区。当前不少地方正陷于高GDP低收益、有增长无发展的窘境——投资的增加并未增加当地大多数人的收入，反倒使更多的农民失去土地；随着打工者的涌入，低收入阶层日渐庞大，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问题更为凸显；而且，随着投资的迅猛增加，环境保护、土地保护、资源节约等方面的矛盾也越加突出。学术界甚至将这种现象称为“恶的增长”。产生如此后果，税负过低、政府管理过于向投资者倾斜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因而，此时仍然鼓吹什么税负低、管得少投资环境就越好，至少是不全面的，乃至是危险的。杭州已经出现了“城市空心化”倾向：由于房价等生活成本过高，导致外来人才呆不住，企业纷纷外迁。对照这样的报道，本次杭州竟然荣膺“投资环境第一”，未免令人疑惑。

诚然，“管得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但所谓“管得少”，只是说政府不要乱管，不要管不该管的事。从经验来看，要确保好的投资环境，政府的管理并不是越少越好。该多管的时候，政府也一定不能手软。近年来珠三角、长三角一些地方曾经陷于“缺工”的困局，究其原因，就在于当地企业恶意压榨工人，而政府又没能及时制止或者管理乏力，从而“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导致当地企业声誉的普遍下降，打工者避而远之。这当然也算是一个“政府管得少致使投资环境遭到破坏”的负面例证。

因此，过多以企业税费负担的高低、与地方政府机构打交道的多少来衡量投资环境，是偏颇的做法。对这样的结论，尤其是背后隐含的逻辑，应该引起足够的警惕。

(郭之纯 河北 公务员)



张瑞说新闻

## 带孙子是否算工资？

我哥哥的孩子曾经让我母亲照料过一段时间，这个小孩因为长得特别瘦，而且容易生病，我嫂子便迁怒到母亲头上，认为母亲没带好。

辛辛苦苦照看孙子孙女，却好心得不到好报。这种现象在我老家特别普遍。很多老年人都在感叹自己的“劳碌命”，好不容易拉扯大子女，有点空闲时间了，又要帮子女照看孩子。感叹归感叹，没有哪一个老人敢说“不”，因为不把孙子孙女带好，有些儿子特别是儿媳便可“堂而皇之”地拒

绝为他们养老送终。所以，当我听说长沙市有位婆婆向儿媳索要带孙子的工资时，不禁为这位老人的勇气而高兴。长期以来，人们都习惯了老人照看孙子孙女。在我看来，如果互相之间相处融洽，而老人又愿意，那么帮着带带孩子也没关系。反之，即便老人向儿子儿媳要工资也无厚非，作为子女，不应为此大惊小怪，更不能以将来“不赡养老人”相要挟！因为，老人并没有照看孙子孙女的义务，而子女却有赡养老人的义务。

## 只认警服不认警察？

我有个警察朋友，有一次未穿警服办案，被人打了。本来就够窝囊了，回到单位，上司又责问他为什么不穿警服，又问他如果穿了警服，就不会被打了。看来，穿不穿警服还真不一样。这不，昨天下午，南京公安治安分局城北派出所的一位未穿警服的便衣民警也遇上麻烦了，在汽车站抓住一个小偷，失主却

不愿意了，愣是不让民警把小偷带走，民警掏出警官证，对不起，人家不吃这一套；你没穿警服，我怎么知道你不是跟小偷是一伙的？便衣民警束手无策，直到穿警服的警察赶来了，这事才算完！哦，我有点明白了，为什么一些假冒的警察能屡屡诈骗得手，因为有不少人只认衣服不认人啊！

## 医疗费用欲降必先涨？

【公民发言】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表示，医疗服务价格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有一些应该降低的价格，包括一些大型仪器设备检查治疗的价格，应该适当降低。有一些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技术含量的价格，应该相应向上调整。

(11月12日《新京报》) 实际上，卫生部发言人所说的“适当提高医疗服务价格”的方案已在一些地方公示。在这个方案里，137项调价项目有125个项目价格都是提高的，而且上调的项目中有68%的增幅达到1倍以上。表面看来，“打针”由6角提高到2元，不过增加1.4元；做个ABO血型鉴定则从75元降至60元，却是少出15元——这样的“升降比例”似乎是大大地有利于患者的。然而，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相比较而言，不得不动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患者毕竟是少数。有统计显示：目

前，有1%的人群占用了33%的医疗费用，10%的人群占用了75%的医疗费用。这就意味着，绝大部分患者并不能从“提高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仪器设备检查费用”这“一升一降”中获益，反倒是首先必须为常规的“打针”、“体检”的价格迅速攀升买单。

这套“欲先降，必先涨价”的奇怪怪论，不禁让人想到铁道部为春运车票涨价所抛出的“价格浮动，削峰填谷”之说——虽然表面上看来票价有“涨”有“降”地在“浮动”，但实际上，车票“上浮”的幅度高、时间长，相比之下，用以“填谷”的“下浮”，显然是不成比例——“铁老大”就是在这票价“上下浮动”中赚得个盆盈钵满的。目前，在全社会呼吁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状况的大背景下，有人也祭出医药费用“欲先降之，必先涨之”的“法宝”，其用意不是昭然若揭了吗？

(王威 江苏 职员)

## 给孩子一个不流浪的理由

【公民发言】

陕西省19个部门联合下发规定，将管理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对未成年人外出流浪乞讨严重的地区下达督查通知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华商报》11月12日) 新闻一出来，网上就指责一片：这个所谓的规定又是一个拍脑袋的决定，不仅没什么可行性，而且根本无从监督执行，因为19个部门看起来都管，到最后却肯定是谁都不管……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但愣是没有为这个规定说好话的。看来，习惯性的质疑已经让我们根本就没了耐心去辨识政策的初衷，迫不及待地就一棍子抡过去了。这样的“批

评心态”，显然是不健康的，也无助于解决具体问题的。在我看来，陕西的这条规定初衷并没有错——消除未成年流浪的现象；现实的手段也很管用——把这项工作与有关领导的乌纱帽结合起来

来。关键是怎么执行？谁来执行？这些具体的问题如果也能很好地解决了，这条政策肯定将能惠及当地不少原本除了流浪别无他法的孩子。网上有人说陕西的这项规定剥夺了孩子们最后的“流浪权”，这真是笑话，如果有书读、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哪个孩子会希望拥有这样的“流浪权”？他们的流浪，实在是生活重压之下最悲惨的自救。既然如此，当地政府有意解决造成他们流浪的问题，又有什么不好呢？当然，当地政府也应该清楚看到造成流浪儿童现象的原因。具体地说，应该给那些孩子以切实的帮助，让他们有书读、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让他们不再需要流浪。如果当地政府真能切切实实地做好这些工作，对孩子们当然是好事，对当地的治安又何尝不是好事呢？

(尹之 江苏 公务员)

本版言论  
除评论员文章外  
均不代表本报观点